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0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月29日理監事座談會(原訂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13 次理監事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陳柏蒼

張簡川煌

顏信雄

林士勛

趙知仁

韓昭興

黃炳林

楊仲緯

請假：林建良

蔡語鈴

蔡能旺

陳宏榮

楊智惟

郭振諭

王健原

許秋萍

柯松易

顧禮聖

邱增來

列席：高雄市區監理所：許勝傑

名譽理事長：顏裕峯

顧問：翁萬基

※候補理事李鴻藤(有請假)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本次會議因未達法定開會人數，因此改為座談會。

參、主管機關暨來賓致詞：

- (一)前往武陵農場之遊覽車請遵守規定申請，且駕駛員勿超時工作。
- (二)汽車燃料費繳交請儘量使用約定轉帳，或列印電子繳款單繳交。
- (三)驗車應保持彈性提前檢驗，勿集中於 2 月 11 日到期日當天。

肆、座談會結論

- 一、理監事會議改訂於 2 月 14 日再召開，會議重點為審查第 15 屆會員代表資格及 107 年度各項經費決算與有關改選下屆理監事事宜。
- 二、本次大會改選理監事因登記參選人數不足應選名額，故宜儘速通知各公司代表延長登記至 2 月 1 日截止。
- 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安排本會理監事代表拜訪韓市長研討遊覽車業配合市府發展觀光，促進高雄經濟繁榮之具體措施與建議意見。

伍、散會。(15 時 50 分)



---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

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同意履行下列約定：

- 一、本約定書所列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存款人(公司、行號)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即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營業車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營業日)，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
- 二、約定轉帳帳戶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該車輛所有人同意自行繳納；若連續3次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得免經車輛所有人同意，逕行撤銷本項服務。
- 三、本約定書之委託、終止及變更申請，應於開徵期2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
- 四、**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請參照下列規定：
 - (一) 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二) 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以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請附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 五、車輛辦理過戶、報廢、繳銷、註銷、吊銷、停駛等異動作業，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

*車牌號碼(可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_____

*車主名稱：_____ *簽名蓋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請擇一選填)：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簡訊通知(手機號碼)：_____

*存款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存款人戶名：_____ *簽名蓋章：_____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請擇一選填)：

☐ _____ 銀行(局、庫、社、會) _____ 分行(分局、支庫、分社)

存款帳號：_____ (銀行代碼) - _____ (分行別) (科目別) (帳號)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0

帳號：_____ 立帳局：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請填妥本約定書(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者，請加附上述四之相關證件影本)寄回車輛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辦---

---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電子繳款通知(單)」服務---

* 車主身分證號(統一編號)：_____

* 連絡電話：_____

* 申請方式(可複選)：

☐ 以簡訊接收電子繳款通知 / 手機號碼：_____

☐ 以電子郵件接收電子繳款單 / e-mail：_____

※注意事項：

- 一、系統於接獲申請資料後，會發送「服務啟用通知」至申請人提供的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請依指示完成啟用程序，本項服務始正式生效。**
- 二、完成啟用後，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7月、營業車於每季(3月、6月、9月、12月)汽燃費開徵期前，監理機關將對**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改以選填之申請方式**發送電子繳款通知(單)**，並取消紙本寄送；但已辦理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之車輛，不另發送電子款通知(單)。
- 三、完成啟用時間，若已超過本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挑檔作業日期，則本年度(季)仍會收到實體繳費通知書，須自下一年度(季)汽燃費開徵期，始收到電子繳款通知(單)。

* 車主同意並簽名：_____